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

因應市場發展及業界意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檢視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彌補虧損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指引。本通告現為註冊機構提供一套銷售及分銷彌補虧損產品的更新綜合指引及常見問題，旨在保障客戶的同時亦提升客戶體驗。

本通告取代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及 2019 年 7 月 8 日發出有關彌補虧損產品的通告及常見問題¹。

更新綜合指引及常見問題分別載於**附件 1**及**附件 2**。其中，已就主要投資策略及 / 或目標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的投資基金的銷售及分銷指引進行優化，亦已簡化註冊機構披露產品資料的規定。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黃思伶女士(2878-1240)。

¹ 「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實施安排」，以及「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常見問題」。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2年10月21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